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2016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引言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條例》）第 35 條制定《2016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載於附件 A），以納入：

- (a)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綠建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環評協）為《條例》附表 1 的「公共機構」；及
- (b) 綠建會及環評協於《條例》的附表 2，以援引《條例》下對「公職人員」的定義中引言部分及第(aa)段的表述。

理據

規管公共機構的防貪制度

2. 《條例》為反貪提供一個法定框架。《條例》所界定的「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較其他私人機構受更嚴格的管制約束。其中，《條例》訂有與公共機構事務往來及公職人員的行為相關的罪行。《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相關條文亦賦權廉政公署（廉署）審查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並可查閱其相關的紀錄及文件，以利便揭露貪污行為。附件 B 載列《條例》下就「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的定義，以及《條例》和《廉政公署條例》下適用於公共機構的反貪管制條文。

3. 廉署定期與各政策局／部門檢視是否需要因應公眾利益的考慮將該局／部門轄下任何現存機構納入成為《條例》下的「公共機構」，當中會考慮相關機構是否：

- (a) 收取大筆公帑；
- (b) 具有提供某項公共服務的獨有權利或部分獨有權利；或
- (c) 受政府特別委託進行指定工作。

綠色建築認證制度

4. 「綠色建築環境評估（BEAM Plus）」（綠建環評）是本港目前就全面綠色建築認證的獨特評核制度。為響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政府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實施一系列旨在為本港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當中包括為向私人樓宇發展項目推廣綠色建築認證，建築事務監督要求項目若就項目之環保、適意、非必要／非強制性設施（統稱「適意設施」¹）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須先進行上述綠建環評認證登記作為申請的先決條件。

綠建會及環評協的機構概況

5. 綠建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其成立宗旨是以本港的環境保護及公眾利益為依歸，提升可持續建築物的標準、發展及認知度。綠建會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是一所非牟利機構，其四個創始成員為建造業議會、環評協、商界環保協會及環保建築專業議會，並有超過 120 個機構成員及逾 680 個準成員。綠建會現時成為一個以業界為本的組織，帶領為本港建築環境制訂和推廣在綠色建造、翻新、營運及維修保養方面的可行做法、標準及指引。該會 25 名董事會成員獲授予進行及管理公司業務的責任，並會委任若干主理公司業務不同指定範疇的常務委員會。這些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成員、由創始成員提名的成員、增補成員及政府顧問。綠建會目前約有近 40 名僱員。

6. 環評協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以擔保有限公司形式成立，是由於一九九五年由香港地產商建設商會、時為規劃環境地政科、太古地產、香港置業、香港理工大學及商界環保協會合組的「BEAM 督導小組」演變而成。環評協是一所非牟利機構，創立、擁有、管理及致力推廣和發展綠建環評制度，作為評核建築物，以及提升、認證及標籤其整個壽命周期的環保表現之用；並推行以營造一個生態友善的生

¹「適意設施」包括 (a) 環保設施（例：露台、公用空中花園、工作平台、隔聲鰭及隔音屏障、非結構預製外牆）；(b) 適意設施（例：警衛室、業主立案法團辦公室、游泳池的濾水器機房、有上蓋的園景區及遊樂場、擴大升降機井道、有蓋人行道）；以及 (c) 非強制性及非必要設施（例：爐房及其管槽和氣槽、電影院及主要尊貴入口的前方中空）。

活環境為導向的專業培訓計劃。該會成員目前有約 220 名一般成員及逾 160 名準成員。日常管控公司財產及業務的責任授予 26 名董事會成員，其中七名兼任管理委員會成員，為公司業務的整體責任及執行董事會決議問責。董事會亦委任若干功能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主要為董事會成員及其他環評協成員，主理公司業務不同指定範疇。環評協目前約有 25 名僱員。

7. 「綠色建築環境評估方法（BEAM）」自二零一零年修整為「綠建環評（BEAM Plus）」後，由綠建會及環評協共同管理，兩者均在整個認證過程中擔當重要角色。扼要而言，要為一個發展項目取得綠建環評的評級，申請人須先向綠建會進行登記，然後環評協會委派專家代表環評協評核有關項目。專家的評核摘要及建議會交由環評協技術審核委員會整合和批核，再交予綠建會按照其綠建標籤委員會訂定的程序進行認證。申請人如不服評核結果或評核後頒予有關項目的評級，可先向環評協及最後向綠建會尋求覆核。由二零一一年四月新總樓面面積寬免政策實施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底期間，共有超過 600 個私人發展項目進行綠建環評認證登記。

指定綠建會及環評協為公共機構

8. 綠建環評是建築事務監督目前就寬免私人樓宇發展項目的適意設施計入總樓面面積時唯一認可的綠色建築認證制度。考慮到總樓面面積寬免關乎重大公眾利益，並牽涉龐大的商業和金錢利益，廉署建議將綠建會及環評協納入成為《條例》下的公共機構。我們亦認同此建議，並相信將綠建會及環評協納入《條例》下適用於公共機構較嚴格的反貪管制規管，會令建築事務監督整個總樓面面積寬免制度更為穩健，並提高公眾對綠建環評制度的廉潔度的信心。

9. 修訂令會增列綠建會及環評協於《條例》的附表 1 內，以將為此兩所機構納入成為《條例》下的公共機構，受較嚴格的反貪管制約束。

10. 經審視兩所機構的企業架構及各級成員、董事及職員管控的權責分佈後，廉署建議下述類別人員應被納入作為《條例》下的公職人員：

- (a) 綠建會及環評協各自的管治機構（即董事會）之所有成員及幹事（名譽幹事除外）；

- (b) 綠建會及環評協中獲委以處理或管理該機構事務的責任的各類委員會或組成架構的所有成員（此項包括上文第 7 段提及負責綠建環評的評核及認證職能的環評協下技術評審委員會及綠建會下綠建標籤委員會的各成員）；以及
- (c) 除以上(a)及(b)項已涵蓋外，綠建會及環評協的所有僱員。

11. 要達致預期效果，除了將綠建會及環評協納入《條例》的附表 1 外，《條例》的附表 2 亦須加入這兩所機構。

修訂令

12. 《2016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1 條訂明修訂令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並無追溯性；
- (b) 第 2 條修訂《條例》附表 1，於其加入綠建會和環評協，以把這兩所機構納入為公共機構；及
- (c) 第 3 條修訂《條例》附表 2，於其加入綠建會和環評協，使除了其僱員外，其所有幹事（名譽幹事除外）及其內各個委以處理及管理其機構事務的委員會及其他組織的所有成員均被納入為公職人員。

立法時間表

13. 本次立法時間表如下 —

刊登於憲報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命令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命令生效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修訂令的影響

14.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關於人權的條文，亦不會影響現行《條例》的約束力。修訂令對建築事務監督／屋宇署而言並無公務員方面的影響；亦在財政、生產力、可持續發展、家庭及性別關係、及競爭情況亦無影響。廉署確認建議會把其適用於公共機構的工作及支援延伸至多兩所機構，但不會在資源上帶來明顯的影響。

15. 在經濟及環境方面，修訂令的影響會視乎能提高公眾及持份者對綠建環評的信心之程度。如公眾尤其是物業準買家信賴及重視新發展項目的綠建環評評級，更多的發展項目會本着提升項目售價而進行有關認證，而過程本身可確保建築物設有可持續機制，透過改善耗能效益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和生態足跡。

公眾諮詢

16. 我們曾就修訂令分別諮詢綠建會及環評協的董事會，並得其同意。

宣傳安排

17. 命令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於憲報刊登。

查詢

18.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3509 8806 向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姚繼卓先生提出。

發展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

《2016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第 1 條

1

《2016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2

《2016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防止賄賂條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月 日

3. 修訂附表 1(公共機構)

附表 1—

加入

“129.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
130. 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

4. 修訂附表 2(就公職人員的定義而指明的公共機構)

附表 2—

加入

“10.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
11. 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

註釋

本命令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以將“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指明為就該條例而言的公共機構。本命令亦修訂條例附表 2，以就該條例中公職人員的定義的(aa)段而言，將該等公司指明為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的相關條文及適用於公共機構較嚴格的反貪管制

「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的定義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1)條訂明—

- 「公共機構」指(a)政府；(b)行政會議；(c)立法會；(d)各區議會；(e)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出，或由他人代其委出的各類委員會或機構；及(f)〔該條例〕附表 1 指明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機構；及
- 「公職人員」指訂明人員（即指擔任政府轄下的受薪職位的人；任何按照《基本法》委任的政府主要官員；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相關條例委任的人；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廉政公署的職員；相關條例指明的司法職位和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及司法機構任何職員）；公共機構的僱員，以及—
 - 屬附表 2 指明的公共機構 - 該公共機構的非名譽幹事；及機構中獲委以處理或管理該公共機構事務的責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或
 - 屬會社或協會的公共機構 - 該公共機構中擔任非名譽幹事的成員；及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機構事務的成員（只因在會議上有投票資格則不會成為公職人員）；或
 - 屬由條例設立的教育院校的公共機構 - 除非行政長官另有訂明，該院校的人員；該院校轄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的成員，而該委員會或團體本身屬公共機構，或由條例設立，或獲賦予責任處理或管理該院校的事務者（純社群、康樂或文化性質的事務除外）。
- 任何人不會只因在一間屬公共機構的公司持有股份；或在一個屬公共機構的會社或協會的會議上有投票資格而成為公職人員。

適用於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較嚴格的反貪管制

在《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較私人機構及個人而言，在以下範疇受制於較嚴格的管制：

《防止賄賂條例》

- 公職人員可就其進行的行為（第 4 條）及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第 5 條）而干犯賄賂罪行；
- 為促致他人撤回投標（第 6 條）及與拍賣有關（第 7 條）的賄賂罪行適用於任何與公共機構的投標／拍賣有關的人士；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第 8 條）適用於與公共機構的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及
- 公職人員可因不提供調查人員所請求的協助而觸犯額外罪行（第 16 條）；及

《廉政公署條例》

廉政專員有責任／權力

- 審查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及程序，以利便揭露貪污行為，並確保廉政專員認為可能助長貪污的工作方法或程序得以修正（第 12(d) 條）；
- 向公共機構首長建議，在符合公共機構有效執行職責的原則下，就其工作常規或程序作出廉政專員認為需要的修改，以減少發生貪污行為的可能性（第 12(f) 條）；及
- 查閱由某公共機構管有或控制的所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而該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是廉政專員或該廉署人員合理地認為將會顯露該公共機構的常規及程序的；以及拍攝其照片或複製其副本（第 13(2)(b) 及(c) 條）。
